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0 年 0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數	備 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與方法	幼兒心身症	選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溝通訓練	選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選	3	
		情緒行為障礙	選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早期介入概論	選	2	
		正向行為支持	選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教育實踐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2	需先修「特殊教育導論」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	選	2	需先修「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幼兒園教學實習	選	4	需先修「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說 明					
<p>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p> <p>2.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加註次專長」課程與本校報部備查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育知能課程重疊至多 4 學分。</p> <p>3. 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相關知能課程，始得修習與特殊需求幼兒相關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p>					